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出版：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委員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9-111 號東惠商業大廈 16 樓

電話：+852 2526 5355

傳真：+852 2521 2199

safeguarding@hkskh.org

2022 年 3 月初版（總議會常備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21 日採納）

目錄

一、	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長序言及鄺保羅榮休大主教的話	1
二、	提供一個安全的教會環境的聖經根據	3
三、	適用範圍	5
四、	首要原則	6
五、	定義、意思和解釋	7
	5.1 主任牧師	7
	5.2 牧區	7
	5.3 牧養關係	7
	5.4 同意	7
	5.5 不當行為	7
	5.6 不當性行為	8
	5.7 欺凌	9
	5.8 易受傷害成人	10
	5.9 兒童	10
	5.10 疏忽和虐待兒童	10
六、	執行機制——架構、責任和問責	12
七、	營造安全環境	14
	7.1 本章內「義工」的定義	14
	7.2 執行政序	14
	7.3 招聘過程中的篩選	14
	7.4 入職及培訓	16
	7.5 不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的成人的崗位的義工	17
	7.6 防護的最佳做法	17

八、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程序.....	24
	8.1 所有個案當注意的事宜.....	24
	8.2 適用於所有個案的程序.....	24
	8.3 適用於有刑事成分的不當性行為的投訴程序.....	31
	8.4 兒童受害人.....	31
	8.5 上訴.....	32
	8.6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流程圖.....	33
九、	家庭虐待.....	34
十、	回應查詢.....	35
十一、	本政策的檢討.....	36
十二、	參考資料.....	37
十三、	附件和表格.....	38
	附件 A：聯絡點.....	39
	附件 B：回應透露虐待事件的人的指引.....	40
	表格 A：防護政策同意書.....	41
	表格 B：職員及義工自我聲明書.....	42
	表格 C：品格參考表.....	44
	表格 D：懷疑不當行為事件初步報告（指控紀錄）.....	45
	表格 E：最終調查報告.....	49
	表格 F：保密協議.....	53
	表格 G：不當行為聲明.....	54
	表格 H：義工聲明和確認表格.....	55
銘謝	56

—

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長的序言 及鄭保羅榮休大主教的話

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長的序言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平安常與你們同在！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教會的所有成員都是此身體的一部分，所以我們都當致力讓此身體健康成長。

感謝上帝呼召了不同兄弟，獻上自己的時間和才能，透過草擬此《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鞏固教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在謝子和主教的領導下，經過兩年的努力工作，一份兼顧不同層面，有關教會的牧養和制度規律的政策文件得以面世。值得感恩的，是《政策》亦包含牧養意義。

我認為，《政策》不應被視為一系列的「規例」、「憲章附件」、「教會規條」等，卻應被視為教會在達致其健康和正面的遠象時，確保所有肩負和參與教會的牧養、關懷和宣教事工的人，可以安全和健康地侍奉的手段。

《政策》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於總議會常備委員會通過，為教會就所有人在其慈愛和安全的環境下如何得享關懷和安全，提供指引。

讓我們保持警惕，為基督的身體一起作工，令我們的侍奉可彰顯上帝的愛、溫柔、公義、憐憫、喜樂和平安。

願上帝祝福大家。

香港聖公會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長
陳謳明大主教

鄭保羅榮休大主教的話

親愛的朋友們：

主內平安！

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下）藉着耶穌基督，我們得以接受上帝偉大的愛，並藉着聖靈，經歷從祂而來的轉化。身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及基督的身體的一部分，我們被呼召在日常生活及教會群體中展現基督的愛與聖潔，把榮耀歸給上帝。

在過去幾年，大家努力預備此《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我深表感激。本《政策》的制訂，可以令教會成為一個確認所有人皆按上帝形象所造，而每一個人都應受到愛護和尊重對待的群體。

請熟習此文件的內容。我們必須努力，守護此由上帝而來的神聖信任，為見證上帝的國，營造及維持一個安全而且滿有愛心的群體。

願上帝祝福大家！

香港聖公會榮休大主教
鄭保羅大主教

二

提供一個安全教會環境的聖經根據

- 2.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的使命，是在一個安全、關懷和尊重的文化下，傳揚福音，展現上帝的愛，令生命得成長，信仰得栽培。
- 香港聖公會肩負此使命，栽培其成員，為所有在教會生活接觸的人，培養一個和平、互相尊重、關懷、安全和穩妥的環境。
- 為體現此神聖使命，香港聖公會制訂此《政策》，確保所有人都可以在教會過安全而穩妥的生活。
- 2.2 蒙主賜福，香港聖公會得以照顧不同年齡的人。然而這種信任關係並非理所當然。教會是基督在世的可見標記，是其救贖的愛的見證。所有人皆按上帝的形象所造，在上帝眼中視為美好，理應受到獲得尊重和愛護，並有尊嚴地生活。
- 2.3 令人遺憾的是，在任何一个群體，都可能出現權力不平衡的現象，由強者欺凌弱者。我們的上帝喜愛公義（賽六十一 8），恨惡欺壓（詩十）。祂命令我們保護寡婦和孤兒（出二十二）、弱者和弱勢群體（申二十四 17）。祂吩咐我們：
-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彌六 8）
- 2.4 「行公義」是指對我們照顧的人負上責任，「好憐憫」是指保護我們的事工中所服務的弱勢群體，「存謙卑的心」是指對教會可能發生任何形式的虐待行為不能掉以輕心。
- 2.5 普世聖公宗的五大使命標記中的第四項標記——「致力改變社會上的不公義結構，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並竭力追求和平與共融」，驅使我們去實踐這使命。
- 2.6 中國文化強調群體的關係必須建基於尊重、信任和忠誠這些核心價值。每一個人都應該有禮、義、廉、恥之心。身處香港的教會不論基於基督教的聖經教導，或傳統中國文化，都應該為所有人建立一個彼此尊重、關顧、具尊嚴和愛護的群體。
- 2.7 即使我們不斷禱告，期望教會對所有人都是一個安全的地方，現實是我們更應裝備自己，忠誠地應對所有情況。我們應早作準備，採取積極主動的步驟為所有人營造一個安全環境。假如不幸地，發生不當行為，破壞了我們本應互相持

有的尊重、信任和尊嚴，教會便應馬上以嚴肅和謹慎的態度回應。2019年4月在香港舉行的第十七屆普世聖公宗諮議會，要求普世聖公宗所有教省，應尊重所有人的尊嚴，維護所有參與教會的侍奉和生活的人的福祉。

- 2.8 作為被呼召關顧眾人（尤其是兒童和易受傷害成人）這神聖信任和責任的群體，我們明白任何形式的不當身體接觸或性侵犯行為、精神虐待或欺凌行為，必然嚴重影響當事人，同時也會嚴重地損害教會。
- 2.9 社會上其中一種不當行為是對他人作出的性侵犯。參照 1988 年蘭柏會議有關性的不當行為的報告內容：「尊敬和互相尊重，是所有人際關係的必要元素，這一點得到舉世認同。基於上述對人際關係（包括性關係）的必須元素的一致意見，我們清晰地譴責性虐待和性剝削。性虐待是指透過剝削他人以滿足自己的欲望，把對方物化，貶低對方本身及其性身分。性虐待可透過不同的性行為出現——常見於強姦和兒童性騷擾的情況，多數在通姦和賣淫的情況，甚至有時在婚姻關係內發生。性虐待亦可以在社會上較隱晦的性別不平等情況出現，例如職場上的性別歧視和性騷擾。教會對這些破壞性親密關係的行為，必須立場清晰，在教導中直斥這些偏離正當性關係的情況，積極地在關乎這些範圍的社會政策和行動作出未雨綢繆的回應，並明確地處理在教會群體內發生的侵犯行為。」
- 2.10 教會不應把不當的性行為視作成人間的私事，因為即使該行為在大家同意的情況下發生，其他人的取態和關係亦必然受到影響。此外，若關係涉及信任、權力、權威或保密等因素，便應格外小心，以避免信任被利用，或權力或權威關係被濫用。

三

適用範圍

- 3.1 此防護政策（「**本政策**」）適用於在教會內不同崗位的人的行為，包括聖品和平信徒、僱員、義工及所有參與教會的生活和活動的人。
- 3.2 本政策適用於香港聖公會的所有牧區及轄下事工。

四

首要原則

- 4.1 香港聖公會及其所有轄下事工都必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
- 4.2 香港聖公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
- 4.3 香港聖公會會盡一切努力，保護所有人，尤其是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保護兒童和容易受傷害人士。
- 4.4 當有人作出不當行為的指控，教會應立即根據本政策列出的程序展開內部調查。教會若認為情況合適，會把指控向相關當局匯報。
- 4.5 香港聖公會不容許任何曾有性罪行刑事紀錄、或承認曾性侵犯任何人，或已知有向他人作出不適合行為的傾向的人，在教會侍奉。
- 4.6 香港聖公會不容在教會群體內有任何暴力、身體、心理或性的不當行為、欺壓或剝削行為，或欺凌行為。若發生這些事件，無論是否涉及身體傷害，都必須馬上以仁愛並公正的方式徹底解決。
- 4.7 在調查期間，指稱受害人、施虐者及其他有關人士會得到牧養支援。我們亦會支援他們的康復過程。教會必保障各方的最佳利益。
- 4.8 所有當事人都會受到保密原則的保障。
- 4.9 香港聖公會在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和群體時，會致力提供教育及最佳執行指引。
- 4.10 本政策將成為在教會及社會上廣為人知的文件。
- 4.11 倘本政策列出的定義和標準與夥伴機構（例如學校或童軍）的政策有不同，較嚴格的標準將適用。

五

定義、意思和解釋

就本政策而言，以下詞語有如下的意思和解釋：

5.1 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是牧區內負責關顧心靈需要的牧師。在本政策的內容的上文下理所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主任牧師」亦包括傳道區的主理聖品。

5.2 牧區

本政策的「牧區」與《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內「牧區」的定義一樣，而在本政策的內容的上文下理所要求或容許的情況下，亦包括傳道區。

5.3 牧養關係

牧養關係是指以教會或侍奉地點（視乎情況）的名義，或代表教會或侍奉地點，由聖品、僱員或義工，提供牧養輔導、牧養、靈性導引或靈性指導的關係，或由該聖品、僱員或義工與所聆聽的懺悔、秘密或私隱所維持的關係。當聖品、僱員或義工肩負此職責，代表該聖品、僱員或義工被視為具有保障當事人福祉的責任，願意尊重當事人的尊嚴，並決定不會濫用此關係所衍生的權力。

5.4 同意

同意應理解為在非壓迫的情況下作出，所以若有人在威脅，或透過欺詐，或通過對當事人的權威影響力而獲得的同意，會被視為未給予同意。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被視為沒有能力作出同意。

5.5 不當行為

5.5.1 不當行為是指對身體、性或心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這些作為或不作為會傷害或損害教會內的人或群體（身體、性或心理），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性行為、不當的身體接觸、虐待兒童及欺凌行為。

5.5.2 在牧養關係內，當某人（施虐者）在其牧養關懷、指導或領導下利用當事人（受虐者）的脆弱，影響當事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不論是誰看似採取主動），會被視作不當行為。

5.5.3 若對被舉報的行為應否被視為不當行為存疑，應向本政策所提及的教省防護統籌員或牧區防護主任尋求指引。

5.6 不當性行為

按照本政策，不當性行為包括性侵犯、性騷擾和性剝削。

5.6.1 性侵犯

性侵犯是指有人向另一人，在未經同意下，或該人無能力表示同意（例如受到脅迫，或受到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蓄意和在對方不接受下，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而涉及某一種性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出的例子）。

例子：

- 親吻、性接觸、撫摸或性交
- 對方不歡迎的涉及性的觸摸

5.6.2 性騷擾

性騷擾，指一個人向另一人作不受歡迎涉及性的行徑。不受歡迎的行徑包括不受歡迎的性注意、身體接觸或討論關於性的事宜，或作出性挑逗。若當事人覺得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懷有敵意，或有威嚇性，亦可構成性騷擾。性騷擾亦可能構成民事或刑事罪行。《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另一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騷擾包括基於性而導致損害、威迫、威嚇、侮辱或貶損一個人的行為。性騷擾有可能令一個侍奉場地或工作場所變得具有敵意或令人感到冒犯。有關行為可以是單一事件，或包括一段時間內的幾宗事件。騷擾者本身的性別可以與被騷擾者的性別相同或不同。騷擾者可以是一名主管、同工／牧職同工、接受服務對象、教友、義工或提供服務的外來人士。性騷擾可以在辦公室或教會建築物內或外發生，可以在親身接觸時或在網絡世界發生，或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子設備）發生，但不限於與工作相關的活動。

例子：

- 不受歡迎，帶有性暗示的評語、意見、笑話、影射說話，或嘲笑一個人的身體或性傾向的說話

- 分發與性有關，而有可能構成冒犯的材料
- 展示色情或性方面露骨的圖片
- 不受歡迎的邀請或要求，或有性暗示的評語
- 投以挑逗目光、凝視或其他性方面會令人反感的動作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輕拍、捏、擁抱、接吻或觸摸
- 探問他人的私生活
- 擠向他人身體
- 吹口哨挑逗
- 任何形式，不受對方歡迎的表示喜愛行為，包括與一個人的身體或外表相關的，帶有暗示的評語或讚賞（不論是以口頭、文字或電子方式作出），例如「你應多穿那套衣服」、「你穿那牛仔褲十分性感」

5.6.3 性剝削

性剝削，是由一名專業人士、神職人員或任何對另一人享有權威、獲得信任或擁有權力的人向對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性接觸或性邀請（不論是否獲得同意）。性剝削是指當雙方存在受信及／或牧養關係時，利用他人的脆弱，令自己獲得歡愉／利益。

例子：

- 在任何情況下要求發生性行為
- 把性行為作為協助的交換條件
- 強迫他人與自己進行性行為，或強迫他人與任何人進行性行為
- 強迫某人賣淫或參與色情作品

5.7 欺凌

5.7.1 根據聯合國負責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

「欺凌可以被界定為，在有真實或感知到的權力失衡，或受害者感到脆弱無力、難以自衛的情況下，針對受害者反復蓄意實施的攻擊性行為。這種不良行為是有害的：可能是人身欺凌，包括擊打、腳踢和破壞財產；言語欺凌，如戲弄、侮辱和威脅；或關係欺凌，即散布謠言和將欺凌對象排除在團體之外。欺凌通常是在沒有挑釁的情況下發生，是同齡人暴力的一種形式。實施欺凌的兒童往往是出於沮喪、羞辱和憤怒，或為了獲得社會地位而作出這種行為，其行為可能造成身體、心理和社會傷害。被欺凌兒童有可能遇到人際困難、抑鬱、孤獨或焦慮、自卑以及學業受挫，但包括旁觀者在內的所有行為者和整個學校氛圍都會受到不利影響。」¹

1. 〈欺凌和網絡欺凌〉，聯合國負責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2019年11月29日取自 <https://violenceagainstchildren.un.org/zh/content/欺凌和网络欺凌>。

一般認為，欺凌有三個共通元素，即：

- 重複發生——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惡意——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²

5.7.2 「欺凌行為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四類：

- 身體／行為暴力的欺凌——例如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 言語攻擊的欺凌——例如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 間接的欺凌——例如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 網絡欺凌——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欺凌者可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形成「網上欺凌」的現象。」³

5.8 易受傷害成人

易受傷害成人，是一個十八歲或以上，因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殘障、疾病、年老、精神上的痛苦或其他原因，不能保護自己免受暴力、侵犯、疏忽、重大傷害或剝削。

5.9 兒童

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人。

5.10 疏忽和虐待兒童

5.10.1 **身體虐待**：引致兒童身體受傷的任何行為（並非意外性質），包括故意以各種動作例如打、搖晃及過度管教，引致瘀傷、燒傷、割傷及骨折。

5.10.2 **疏忽照顧**：兒童因父母或照顧者未有提供適合其年齡及發展水平的充分監督、食物、醫療及／或衣服而受到傷害，即為疏忽照顧，包括父母或照顧者使兒童處於不安全及／或不衛生的生活條件之情況。

2. 〈認識欺凌〉，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2020年12月4日取自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_bullying1/index.html。

3. 出處同上。

- 5.10.3 *性侵犯*：為獲得性快感而利用兒童或在性方面利用兒童的任何行為，包括使兒童目睹性行為或接觸色情物品。以性為目的誘識兒童，是指一人接近一名兒童以獲得其信任，例如向其發送性質不合適的私人訊息、私底下與兒童獨處等，在不引起警惕下為性侵犯的發生作好準備之任何行為。
- 5.10.4 *心理虐待*：向兒童作出的心理虐待，指有意向兒童進行的言語和行為（或不作為）的模式，旨在向兒童表達訊息，即對方一文不值、有缺陷、不配被愛、無用、有危險，或只有滿足他人需要的價值。

對教會的指稱，視乎上文下理，可以指牧區、教區或教省。

本政策列舉的例子，目的為增進理解，並非詳盡無遺。

香港聖公會預期各方會遵從使用本政策提供的樣本和表格，若在任何特殊情況下需要作出修改，應預先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尋求意見。

六

執行——架構、責任和問責

- 6.1 為落實本政策，得成立一個防護政策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由大主教委任。防護政策委員會的主席，應在總議會常備委員會的指導下，向大主教問責。

防護政策委員會將：

- (a) 在教省防護政策統籌員（參第 6.2 段）的協助下，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及所有合理措施，確保達致本政策的目標
- (b) 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 (c) 為教省的所有持份者，發展一套培訓計劃
- (d) 為本政策的落實，設計資源
- (e) 為防護政策委員會的工作定下預算
- (f) 在有需要時（或最少每三年）檢討和更新本政策

- 6.2 大主教將委任一名教省防護政策統籌員（「**教省防護統籌員**」），及一名副手，他們將向防護政策委員會匯報工作。

教省防護統籌員，在其副手協助下，將：

- (a) 落實本政策
- (b) 向防護政策委員會匯報落實本政策的情況
- (c) 成為與其他相關組織（例如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聯絡點
- (d) 根據本政策收集、保存和發放資料
- (e) 籌備和成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懷疑不當行為。調查委員會將有足夠成員，及時和專業地處理所有個案
- (f) 當收到懷疑不當行為的舉報，委派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他教省防護統籌員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一個防護事件小組，負責調查事件
- (g) 參與教省和教區的職員和義工的篩選過程
- (h) 保存、更新、發放可就防護事宜尋求意見或協助的政府部門、法定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聯絡名單
- (i) 協助防護政策委員會履行第 6.1 段列出的職責
- (j) 擔任防護政策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6.3 本政策須由香港聖公會及其所有事工於所有層面實施。

- 6.4 教省法律顧問將按需要，就本政策的落實及防護事件小組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若教省法律顧問認為有需要，可以自行或以其他方式，延聘外間專業法律顧問，向教會提供法律意見。在此情況下，教省法律顧問將與外間法律顧問協調延聘工作，或自行監督延聘過程。
- 6.5 每個牧區的主任牧師將負責：
- (a) 提供領導，在會眾及教會事工層面落實本政策
 - (b) 確保所有侍奉人員都會遵守本政策
 - (c) 委任牧區防護政策主任及其副手
- 6.6 牧區防護政策主任（「**牧區防護主任**」），在其副手協助下，將：
- (a) 成為牧區與教省防護統籌員之間的聯絡點
 - (b) 協助牧者落實本政策
 - (c) 為工作制定年度財務預算
 - (d) 協助主任牧師篩選職員和義工
 - (e) 協助主任牧師，把懷疑不當行為，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匯報
 - (f) 向教省防護統籌員提供回應和建議
 - (g) 成為投訴和舉報的第一聯絡點（直接涉及牧區防護主任的情況除外）
 - (h) 根據本政策搜集、保存和發放資料
 - (i) 保存和發放可就防護事宜尋求意見和協助的政府部門、法定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聯絡名單
 - (j) 在防護事宜協助教省防護統籌員

七

營造安全環境

7.1 本章內「義工」的定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章內的「義工」是指在無酬的崗位上工作的人，而這些崗位會讓他們有機會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在本政策，「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事工的義工」、「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或意思效果相同的其他字眼都與以上定義的「義工」的意思一樣。

7.2 執行政序

教省、每一個教區和牧區都應為以下事宜落實執行政序：

- (a) 篩選及招募職員和義工
- (b) 職員和義工的人職和培訓
- (c) 防護措施
- (d) 不當行為的處理及公布
- (e) 根據本政策發放有關不當行為事件的資料

7.3 招聘及篩選機制

7.3.1 篩選聖職候選人及任職牧職的人士的程序，由相關的教區主教決定和實施，教區主教可在合適的情況下授權其他人士和單位執行政序。所有加入香港聖公會的海外聖品，須提供其前教區的有效有關防護政策的證明文件，才可在教省獲發執照。

7.3.2 職員及涉及兒童和易受傷害成人的事工的義工，必須在招聘過程中接受篩選。篩選職員和義工，是防止教會出現虐待事件的重要一步。篩選過程必須進行面談及參考查核。

7.3.3 參與涉及兒童和易受傷害成人事工的義工，須連續六個月定期及經常參與教會事工，方可獲准參與。此項要求有助教會了解該義工，以確定是否適合參與兒童工作。

7.3.4 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以及所有職員，必須於牧區辦事處登記，提供個人資料，及保證其適合照顧及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兩名品格參考人的資料。

7.3.5 每位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所有職員，以及牧區議會成員，須填寫防護政策同意書（表格 A），確認其已收到和閱讀本政策，並同意在獲委任後遵守本政策。

7.3.6 每位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及所有職員，須填寫職員及義工自我聲明書（表格 B），須如實聲明的，包括是否曾經虐待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或曾因性的刑事罪行或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不合適行為而被法庭定罪。若申請人在過去五年曾在另一教會、牧區或其他機構服務，聲明亦須包括申請人過去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資料，以便進行盡職查核。

7.3.7 申請在教會工作的人除了填寫表格 B，亦須進行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香港聖公會取得查核結果。若未能達到以上要求，申請將被拒絕；若申請人已獲得聘用，聘用將被終止。

7.3.8 如職員或義工就首三條問題中任何一題回答是：

1. 你是否曾經虐待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2. 你是否曾經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任何不合適行為而被法庭定罪？
3. 你是否曾經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任何不合適行為而被警告或警誡？

則不容許他們在香港聖公會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7.3.9 如職員或義工就第四條問題回答是：

4. 你是否曾經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不合適行為而被指控？

便應查詢為何該指控沒有導致任何警告或警誡。牧區可根據品格參考的資料，就每個個案的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人。牧區應出於兒童和易受傷害成人的最大利益，寧可較為謹慎。

7.3.10 如職員或義工就第五條問題回答是：

5. 你是否曾經於過去五年內在另一間教會、牧區或其他機構侍奉或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牧區可就申請人是否適合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與有關教會、牧區或機構進行盡職查核。

7.3.11 如職員或義工就第六條問題回答是：

6. 你是否曾經因性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則不可在香港聖公会的任何事工服務。

7.3.12 各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及所有職員均須提供可保證其適合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兩名品格諮詢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牧區的辦事處將聯絡參考人，要求品格諮詢人提供資料，包括品格參考表（表格

C) 所載的資料。是否作出聘用，或是否接受有關義工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視乎屬何種情況），將取決於所獲得的合適參考資料。

- 7.3.13 防護政策同意書（表格 A）、職員及義工自我聲明書（表格 B）和品格參考表（表格 C）填寫後會保密，並存放一個安全的地方，只有主任牧師及其授權人有權取得。除非是為了遵守本政策的要求，或根據法例必須向有關當局披露相關資料，不可向第三方透露（大主教、教區主教、教省防護統籌員和牧區防護主任在此情況下不被視為「第三方」）這些表格內的資料。
- 7.3.14 當有關人士不再成為教會的成員，其相關表格 A、表格 B 和表格 C 必須銷毀。
- 7.3.15 當有人已被接納成為一名義工，若準備將同時接受另一個義務工作，則毋須再通過篩選過程。
- 7.3.16 若不清楚篩選過程是否適用於某一個義務工作崗位，應向牧區防護主任或教省防護統籌員（視乎情況而定）尋求意見，並視之為最終決定。牧區防護主任和教省防護統籌員亦可以主動要求接受某一義工崗位的人進行篩選。

7.4 入職及培訓

- 7.4.1 所有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並所有職員及牧區議會成員，應在獲委任後參加有關本政策內容的簡介會，之後亦須最少每三年出席更新簡報會及培訓課程。參加由牧區、教區或教省舉辦的簡介或培訓環節，已可滿足相關要求。當參加者出席完更新簡報會及培訓課程後，須填妥並提交不當行為聲明（表格 G），以延續委任。
- 7.4.2 由教省通過本政策後，將有兩年寬限期，期間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以及所有員工和牧區議會成員，將須全數出席簡報會及培訓課程。在寬限期後，新入職的員工或義工將必須在開始服務的一年內完成培訓。
- 7.4.3 簡報會應該：
- (a) 涵蓋防護的首要原則及措施，讓所有員工和義工熟習。亦可在簡報會上收集回應，以改善和更新本政策。
 - (b) 令出席者認識不同種類的不當行為。
 - (c) 介紹處理投訴和匯報可構成不當行為事件的程序

7.4.4 培訓

防護政策委員會將負責為香港聖公會的聖品、調查委員會成員、牧區議會成員、員工和義工，設計培訓計劃（包括上述更新簡報會內容）。

7.4.5 不遵從規定的後果

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將不被容許繼續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直至完全達到要求為止。

7.5 不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

在正常情況下其職責不會有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機會的義工，與及一次性服務（例如年度步行籌款）的義工，將毋須遵從上述篩選、入職和培訓過程的要求，但須在進行義務工作前提交「義工聲明和確認表格」（表格 H）。若義工曾經因性罪行被法庭定罪，將**不容許**進行任何義務工作。第 7.3.13 至 7.3.15 段將適用於提交和保存表格 H。

7.6 防護的最佳執行指引

7.6.1 推廣和教育

以下防護的各項最佳執行指引有助確保各方在安全環境下進行事工，亦有助在發生虐待事件或不當行為前及早識別問題。

各牧區應在其辦事處及網站展示此防護的常規及執行指引，並在其告示版張貼有關本政策的資料和教省防護統籌員、主任牧師及牧區防護主任的聯絡資料。這可鼓勵各成員理解及依循這些良好的常規，及報告任何偏離常規的行為。

7.6.2 預防

7.6.2.1 **第一層預防措施**：在風險或傷害發生前針對所有人

- (a) 確保各方人士、兒童、成人、前線員工、管理層和義工熟知本政策，肯定絕不容忍在教會群體內有不當行為的出現
- (b) 確保各方人士明白風險和傷害的定義、尋求幫助及／或舉報實際或懷疑的風險或傷害行為的途徑
- (c) 確保各方人士可得知本政策的內容，以及教省防護統籌員和牧區防護主任的聯絡資料

7.6.2.2 **第二層預防措施**：在會眾中識別風險

教會歡迎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教會活動，即使有人曾因性罪行或其他虐待行為被定罪，以及可能會有這些行為的人也有可能參與教會活動。若有人可能對他人構成風險，須小心謹慎地評估他們的崗位會否對其他會眾構成風險。牧區在預防虐待及不當行為的風險上，扮演重要角色，所以應該訂立合適安排，確保可把風險減到最低。這樣做並非為監察任何人，而是提供協助，讓大家可以有滿足的教會生活。

若教會成員得到有可靠理由支持的資料或資訊，得知以下人士在教會崇拜，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 24 小時內），通知牧區防護主任：

1. 曾因性罪行或暴力罪行被定罪的人，及／或曾被任何機構禁止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人

2. 承認曾虐待他人（包括並非近期發生的虐待事件）的人
3. 任何正因懷疑虐待事件（包括擁有兒童不雅影像）接受調查，及／或在其日常崗位被暫停職務的人
4. 任何過去的行為可能對教會其他成員構成風險的人，不論他們是否曾經有任何刑事紀錄

第（4）類可包括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虐待兒童或成人的指稱已被調查，但個案未進入司法程序，或該人已被判無罪，或個案正經過刑事或民事法庭程序
- 曾被投訴或申訴作出不合適行為（非刑事性質）
- 有人曾對該人對另一人虐待行為的指稱，表達關注

若牧區防護主任得知（無論是被通知或通過其他渠道得知）有任何人屬以上類別（「**有關人士**」），而正參與或準備參與牧區的任何活動，則應馬上通知主任牧師。

牧區防護主任將按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和背景，決定可保障牧區及其成員的最大利益的合適行動。他將展開風險評估和制定風險管理計劃（包括與有關人士達成稱為「防護協議」的協議，以規管其行為）。

過程將牽涉有關人士、主任牧師、牧區防護主任，及其他主任牧師因應情況認為合適的人。

若有人經評估後，被認為對兒童或成人構成風險，牧區防護主任將支援牧區制定合適的預防措施，把風險減到最低。在過程中會特別小心，平衡有關人士與會眾之間的利益；相關措施可包括：

- 組成一個小組，向有關人士提供牧養支持和友誼，並守護有關人士
- 保持最高程度的機密（除非協議被破壞，並有需要通知其他人，以保護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情況除外）
- 與有關人士達成協定，規定有關人士須在受保護人士及其家人參與崇拜的牧區以外的地方崇拜
- 確保有關人士永遠不會在教會獲給予任何可能會得到他人信任的官方角色或有責任的崗位，例如堂議長、崇拜主持或其他會令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信任有關人士的崗位
- 在得到有關人士的同意下，並有法定當局的參與時，考慮應否通知會眾
- 要求有關人士簽訂防護協議，列出其在教會環境的行為限制

當認為適宜簽訂防護協議，內容可包括以下事宜：

- 只參加指定的崇拜或會議
- 與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的座位保持距離
- 遠離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聚會的建築物範圍的地方
- 參加沒有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出席的家中小組活動
- 當有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在場，拒絕接受招待
- 永不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
- 永不與一個包含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小組工作，或作為該小組的一分子
- 不在教會扮演任何可得到地位或權力（而令其他人視之為可信）的位置

主任牧師將參與與有關人士制訂防護協議的過程，或指導（或指派另一合適人士指導）這過程。

防護協議將最少每年被監督和檢討。

若有關人士拒絕簽署協議，牧區防護主任將向主任牧師匯報，並制定應對方法，以減低教會其他成員的風險，包括防止有關人士參加教會活動。

如發生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應立即通知牧區防護主任，而牧區防護主任可在有需要時聯絡執法部門。應留意，教會不可拒絕一名會眾參加崇拜，除非這是法庭命令的條件或該人在囚禁後獲釋的條件（當然，該人亦可主動同意不參加某些崇拜）。當有關人士希望參加任何崇拜，作為防護協議的一部分（此內容可列於防護協議內），主任牧師可指定該人的座位，並引入措施密切留意該人（例如陪伴該人），及在該人造成滋擾的情況下把該人移離現場。亦可作出指示，拒絕該人參與其他教會活動（例如崇拜後的茶點等社交活動、詩班，或鳴鐘活動）。若預期「滋擾」可對他人構成即時危險，應馬上報警。

7.6.2.3 **第三層預防措施**：為確保當不當行為引致的傷害被察覺或舉報時可快速介行動，有關事件須向合適當局匯報，包括主任牧師、牧區防護主任或相關事工領袖。應成立防護事件小組，盡快會面，以評估情況和採取合適行動，包括：

- (a) 處理個案的防護事件小組應保留關於舉報（不論是自行匯報、由他人匯報，或由職員察覺）的清晰文字記錄（使用表格 D）和資料。
- (b) 在緊急或需要的情況下（例如拒絕合作，或有挑釁行為和威脅使用暴力），應從速通知警方，以防止進一步的傷害。把事件轉介分區警署，可避免不必要的傳媒追訪，但在緊急情況下，致電 999 較為合適。

7.6.3 可視性

可觀察是盡量減少虐待及不當行為風險的一項關鍵因素，亦關乎避免置身可能被質疑或誤解的處境。事工和活動，尤其當涉及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應盡可能在具高度可視性的地方進行，即應使用開放的空間或有窗戶的課室，以及避免使用獨立隔離的地方。

7.6.4 盡量減少單獨相處情況

大部分虐待或不當行為發生於單獨相處情況。由於其涉及的高風險，教會應致力盡量減少出現任何這類情況。應盡量避免單獨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進行培訓環節或會面。在兒童的個別音樂課或任何類型的個別教學，必須邀請家長、照顧者或另一名成人在教室旁觀。以保障雙方的安全。

在兒童的團體活動時（例如主日學、兒童詩班等），最少需有兩名成年人（或一名成年人及一名較年長的青少年）在場監督。當中至少一名成年人須為已於牧區登記並已填寫本政策規定的表格及完成培訓的職員或義工。

我們理解，牧養輔導服務可能私下進行，此時牧師或輔導員應通知牧區的其他職員有關將進行的輔導服務。輔導服務完結後，應就討論的舉行日期、地點和性質，以及其他認為重要的事宜，作妥善文字記錄。記錄內容應保密。

7.6.5 合適及不合適觸摸

我們承認，按照上帝的設計，合適的觸摸是讓我們感到被愛的重要途徑。但我們亦應對觸摸會被視為合適或不合適的處境和方式，保持敏感。例如，在群體中擁抱與在密室中擁抱絕不相同。當有人希望向另一人透過觸摸表示欣賞或支持，應緊記以下指引：

- 觸摸只應在受對方歡迎的情況下進行。若對方並不歡迎或感到任何不安，應立即停止觸摸。
- 任何人（尤其是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如抗拒觸摸，應馬上得到尊重。
- 觸摸必須公開而非秘密地進行。
- 觸摸應出於關愛，而非為滿足自私慾望。
- 觸摸可能因為不同人的不同年齡、性格或因應處境而展現的精神狀態，而令對方有不同觀感。
- 觸摸只應在傳達尊重的情況下，才屬合適。

7.6.5.1 所有人均不應擊打、拍打、捏、推、抓住或襲擊他人。

7.6.5.2 以下表達情感的方法通常視為合適：

- 語言讚賞
- 側面擁抱及肩對肩擁抱
- 擊掌及擊拳

- 輕拍肩膊、背或頭（如符合文化）

7.6.5.3 對於較年幼的兒童，在有其他成人在場並符合上述指引下，以下各項一般屬合適：

- 觸摸手、肩膊及手臂
- 擁抱
- 在有其他人在場時抱著兒童

7.6.5.4 以下這些行為，屬不合適：

- 觸摸身體任何部分，上述部分除外
- 全身擁抱
- 接吻、親吻
- 搔癢
- 在獨立隔離的地方或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獨處時表達不合適愛意
- 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單獨睡在床上
- 作出挑逗或誘惑的外觀
- 展示有性暗示的物件或玩有性暗示的遊戲
- 作出對方不想要的任何形式的鍾愛
- 進行可被理解為與性有關的任何行為
- 觸摸另一人的面
- 要求另一人觸摸自己（或對方自己）身體的任何一部分

7.6.6 合適及不合適語言

言語是互相建立關係的絕佳途徑。說話可給予聽者鼓勵和益處（弗四 29）。我們要說可以帶來生命的言語，例如稱讚、正面鼓勵及以愛心說誠實話。同時，我們要避免說傷害人的說話。

大家應該避免不合適的言語交流，例如羞辱、貶低、責罵、使用可能驚嚇、威脅或羞辱人的苛刻言語、詛咒，或貶損他人的話。

不合適的言語互動可以被視為騷擾或歧視，包括說關於另一人的性、膚色或種族的笑話、有關體形或身體發展的評語、作出性暗示的評語、訴說不合適的秘密，或在不合適地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討論性接觸經驗或性慾望。

7.6.7 不當行為、不合適的關係和欺凌

不尊重或魯莽行為可以有嚴重後果。例如，即使性騷擾的行為並非故意作出，只要符合法律定義的性騷擾，亦可被視為性騷擾。所以，無論行為是否有意作出，或即使行為只是玩笑性質，亦可以構成性騷擾。

所有人都應避免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發展不合適關係。一名成人與一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不合適的性對話均具虐待性質，應嚴禁作出。

任何欺凌行為，不論是以身體、口頭或網絡形式作出，都不容忍。如在牧區內留意到有欺凌行為，應向合適的牧區職員匯報。

7.6.8 資訊科技和通訊媒體

科技的使用很容易由合適變為以剝削為目的。教會必須確保任何科技的使用屬適當。我們必須監察所看顧的人使用通訊媒體（例如電話、社交媒體、互聯網、電視及電影）的方式。

香港和澳門的法例均禁止製作、擁有和發放兒童色情物品。所有色情及任何其他有性明示或暗示的內容均嚴禁在香港聖公會的通訊媒體出現。在任何通訊媒體（不論是否網上媒體）出現的不當行為、不合適行徑或欺凌行為的跡象，都不會被容忍；若發現這些行為，應向相關牧區職員報告。成人應避免通過電子媒體（文字、即時訊息等）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發展不合適關係，原因是這些行為並不公開及不可觀察。成人與兒童通過電子媒體進行有關性的對話屬侵犯行為，應嚴格禁止。

7.6.9 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特定規則

除本政策指出的一般預防措施外，由於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較少保護自己的方法，故有較大機會需要協助和保護，使他們免受傷害，所以應作更多努力，為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提供安全環境。在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或與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進行活動時，應遵守以下標準：

- 如年幼兒童需要使用洗手間，必須要求家長或照顧者協助。僅在未能聯絡上家長或照顧者時，方可陪伴兒童至洗手間以作監督及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亦可採用同齡同性別友伴制度。
- 如兒童在洗手間中需要協助，廁格的門須半開。給予協助時，須謹記有責任盡量尊重兒童的隱私。
- 向需要安慰的兒童以慈愛的方式回應，但應確保身邊有其他成人在場。
- 若有任何活動需要身體接觸，須確保兒童及其家長在活動前知道活動性質。

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人不可以：

- 容許陌生的成年人接觸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訪客應一直由核准人士陪同
- 容許陌生人接載小組中的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
- 在未經家長同意下，以個人電話或相機拍攝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照片（因為這會令其影像可儲存於個人裝置內）
- 在他們面前吸煙
- 向他們供應酒精飲品，或容許他們取得酒類食品或飲品
- 在未經家長同意下，在已安排的群體活動以外，安排社交活動

此外，成人不可以：

- 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在沒有其他成人陪同下接載正被監管的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緊急醫療原因）可有例外。在此情況下，事情的背景及決定都須記錄在案，並盡早與合適的人分享。

對所有小組和活動而言，

- 每一名參加小組和活動的兒童或年青人必須填寫登記表格，內容包括最新的家長聯絡電話、醫療資訊（例如敏感情況）及其他特殊需要。表格應存放在牧區的辦事處內，以作參考。
- 須存有出席紀錄表，在所有小組活動舉行時使用。出席紀錄必須存放在牧區的辦事處內，以作參考。
- 應預備一份意外和事件日誌，記錄所有意外和重要事件（例如兒童之間的爭執）。日誌應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只可由獲批准人士參閱。
- 必須在場地放有急救箱。
- 在兒童被運送往教會以外的地方參加教會活動前，家長須填寫同意書。

教會場地外舉行的活動

當帶領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往牧區場地以外的地方時：

- 須通知主任牧師及牧區負責的職員，而他們亦應同意有關活動。必須事先獲得家長或照顧者的同意。須跟從以下程序：
 - 須事先就活動詳情通知主任牧師。
 - 須事先進行活動的風險評估，並確定活動可得保險保障。
- 須事先收齊家長或照顧者簽妥的同意書。同意書應包括活動詳情、地點和行程。家長或照顧者須提供緊密聯絡資料。
- 活動詳情及活動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必須由負責的職員存放於牧區的辦事處，當遇到緊密情況，可讓當值職員參閱有關資料。
- 必須指定一名領袖負責急救工作。

7.6.10 若任何職員或義工因任何性罪行被法庭定罪，其聘任或事工參與（視乎情況而定），必須立即終止。

7.6.11 若有任何職員或義工被發現：

- (i) 曾虐待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 (ii) 曾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被法庭定罪；或
- (iii) 曾因任何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進行的不當行為被警告或警誡，

該名職員或義工不可再在香港聖公會內繼續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7.6.12 當發現出現第 7.6.10 或 7.6.11 段的情況，第 7.6.10 或 7.6.11 段涉及的職員或義工所屬的牧區的主任牧師須馬上通知教省防護統籌員，之後教省防護統籌員須把情況通知所有牧區的防護主任和主任牧師，令各方可採取需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其會眾。

八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程序

8.1 所有個案當注意的事宜

- 8.1.1 教省防護統籌員、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的姓名和聯絡資料，應藉由張貼於告示版或在網站列出等方式，讓公眾清楚知道，以便作出舉報。
- 8.1.2 以下程序提及的任何負責人或聖品若被懷疑施虐，將不得參與程序，並須委任一名代理人取代其位置，而該名代理人的工作將由有關負責人或聖品的上司監督。
- 8.1.3 如指稱的虐待或不當行為（不論性質）涉及教會職員或義工，為符合受害人及其他兒童／易受傷害成人的最大利益，應暫停該人參與任何事工，直至證明其清白為止。儘管如此，「證明有罪之前是清白」的原則仍然生效，所以在投訴被裁定成立之前，不應作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 8.1.4 雖然有關職員或義工被暫停事工，仍應向其提供牧養支援。防護事件小組應儘速行動，搜集相關事實，以決定投訴是否有理據，或只屬誤會，從而避免時間過長卻難以解釋的事工暫停情況。

8.2 適用於所有個案的程序

8.2.1 由指定人員接收投訴和防護事件小組

接收投訴的人士

- 8.2.1.1 為有效管理，應在以下情況，安排指定人員負責接收繼而處理投訴：
- 當不當行為的指控是針對大主教作出，應向教省法律顧問或教省防護統籌員投訴。
 - 當不當行為的指控是針對一名教區主教作出，應向大主教或主教院投訴。
 - 當不當行為的指控是針對教省法律顧問或教省防護統籌員作出，應向大主教投訴。
 - 當不當行為的指控是針對一名牧師或會吏作出，應向該牧師/會吏隸屬的教區主教投訴。
- （在牧區層面的其他情況的處理方式，可參閱下文。）

由於投訴人或提供消息的人未必清楚知道以上安排，當牧區收到投訴或資料後，應盡快在保密情況下，把投訴或資料轉交至指定人員。

在以上情況下，應由上述指定接收投訴的人士委任防護事件小組的成員，而其中一名成員將被委任為小組的組長。小組成員可來自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其他被認為合適的人。涉及投訴的人不可以成為防護事件小組的成員。

防護事件小組應盡快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展開。

牧區內的投訴

- 8.2.1.2 在牧區層面，觀察到可能有虐待事件發生的人或投訴的接收人（視乎情況）須盡快通知牧區防護主任。若投訴是指向牧區防護主任，投訴則應向主任牧師作出。主任牧師亦應馬上接獲通知。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應盡快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匯報事件，徵詢意見。教省防護統籌員將委派防護事件小組展開調查。教省防護統籌員在收到投訴後，應盡快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展開。

調查階段

優先考慮當事人的即時安全

- 8.2.2 當觀察到或收到初步懷疑虐待事件，首要考慮的，是觀察者或收到投訴的人（視乎情況）應確保所有牽涉在內的人士安全。

應該謹慎考慮和處理應有多少人在場聆聽匯報的事件，從而減少指稱受害人可能承受的壓力。指稱受害人需覆述事件經過的次數，亦應盡量減少。

- 8.2.3 若事件有刑事成分，或當事人的安全受威脅，教會應建議指稱受害人盡快報警求助。

- 8.2.4 防護事件小組須認真和不偏不倚地對待所有投訴。在調查和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應向所有相關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在保護受害人，以及尊重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之間，應取得合適平衡。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十分重要。當受害人的即時安全和保護得到確保後，應充分考慮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但受害人的福祉，必作優先考慮。應該跟從附件 B 所列回應有人作出虐待指控的指引。

- 8.2.5 所有指控，以及各方人士的身分和個人資料，必須嚴格保密。只有直接參與的人，方可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下獲提供被視為必須的資料。此保密原則對受害人及被指控人的安全和保護，至關重要。

初步報告

- 8.2.6 防護事件小組應展開初步調查，在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與所有相關人士會面，保持所有與相關人士的對話記錄，並填寫《懷疑不當行為事件初

步報告》（表格 D）。初步調查，應根據第 8.2.1 段，在指稱的不當行為發生後的 72 小時內完成。在表格內填寫的資料，只限於報告收到時已知的事實，所以可能仍有一些未填寫或遺漏的資料，這是可以接受的。

- 8.2.7 應要求投訴人及受害人（若受害人是兒童，則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表；若該兒童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是施虐者，則另作別論）簽署初期報告，以顯示他們接受報告內容準確，以及簽署保密協議（表格 F）。應告知投訴人和受害人，初期報告的主要內容（除了受害人及／或提供資料的人的身分和個人資料）有可能由防護事件小組向被投訴者透露，讓被投訴人明白投訴內容，及有機會在調查期間回應。
- 8.2.8 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和主任牧師提交初步報告後，除非事件嚴重或有刑事成分，兼且教省防護統籌員及主任牧師被建議就報告內容絕對保密，否則防護事件小組應讓被投訴人得知自己是根據本政策的調查對象。在有些情況下，防護事件小組可在初步報告完成之前通知被投訴人，例如，若關於投訴的謠言四起，或防護事件小組得知被投訴人已掌握投訴內容，或因應指稱內容，必須採取一些初步行動。
- 8.2.9 教省防護統籌員收到初期報告後，須向相關教區主教通知有關調查。若事件嚴重，應向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舉報。
- 8.2.10 除非事件性質嚴重或有刑事成分，及防護事件小組被建議不向被投訴人披露報告內容，否則防護事件小組應給予被投訴人一份本政策的複本以及初步報告（受害人的地址和電話應予遮蓋），向被投訴人解釋投訴程序及保密條款的限制，並要求被投訴人簽署保密協議（表格 F）。防護事件小組亦應向被投訴人解釋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 8.2.11 防護事件小組應把小組成員的名字，通知被投訴人，並給予被投訴人 21 日時間作書面回應。
- 8.2.12 防護事件小組須與證人會面，審視任何可能與投訴或事件有關的文件。

與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會面

- 8.2.13 防護事件小組應在被投訴人就投訴提交書面回應的兩星期內，或（若被投訴人沒有提交回覆時）在給予被投訴人提交書面回應期限完結後的兩星期內，與被投訴人會面。在所有情況下，被投訴人將有機會回應個別指控，而防護事件小組依據的所有資料，在不損害指稱受害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都須在被投訴人回覆之前向其提供，以作考慮。
- 8.2.14 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會面時，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信任的成人，必須在場。
- 8.2.15 在調查期間而防護事件小組未作出決定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各自有權要求與小組另外會面。

- 8.2.16 若被投訴人拒絕回應投訴，應提醒被投訴人，在此情況下，任何疑點利益可能歸於指稱受害人（尤其當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而即使被投訴人沒有回應，防護事件小組仍然可以完成調查。
- 8.2.17 在調查的任何階段，防護事件小組可隨時考慮就投訴向警方或任何在附件 A 列出的合適機構諮詢、舉報或轉介。若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應通知警方：（1）受害人的緊急情況或安全引起關注；（2）懷疑曾有罪案發生；或（3）認為兒童處境危險，但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合作。

完成調查

最終調查報告

- 8.2.18 防護事件小組將向主任牧師（或在第 8.2.1.1 段處理的情況下，收到投訴的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交文字報告（表格 E 的最終調查報告），內容包括投訴概述、採取的步驟、被投訴人的回應，以及所搜集的證據。報告亦應包括任何就投訴所出現的重要事實爭議、調查結果，以及投訴是否成立的結論。主任牧師（或上述人士）收到報告後將決定採取甚麼行動，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最終調查報告的最後部分，並就此諮詢教省防護統籌員。

當主任牧師（或上述第 8.2.1.1 段提及的人士）完成最終調查報告，便須盡快把這份報告提交教省防護統籌員。主任牧師（或上述人士）亦須把調查結果及其決定，盡快（或無論如何於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指稱受害人及被投訴人。

當收到最終調查報告，教省防護統籌員須考慮應否進行調解。若決定進行調解，便應採用以下「調解」一段列出的程序。

調查結果

- 8.2.19 防護事件小組可因應調查結果，作出以下結論：

- (i) 確認的不當行為；
- (ii) 不合適行為；
- (iii) 虛假指控；
- (iv) 指控不足以構成不當行為或虐待；或
- (v) 結果不明。

- 8.2.20 確認的不當行為

當確認有不當行為，主任牧師應在諮詢教省防護統籌員後，決定採取甚麼行動。主任牧師決定應採取的行動時，應緊記本政策第 4.5 段。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個案的所有情況，可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解僱、停止被投訴人的事工、免除領導職責、限制被投訴人的事工活動、在合適範圍進行輔導、由有經驗和成熟的人作指導、訂立參與活動時的限制等。在合適的情況下，被投訴人可以被視為不可再在香港聖公會參與涉及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事工。

若有可減輕懲罰的因素，可採取比解僱較為寬容的紀律行動，或若事工被停止，則可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和其他情況，容許之後再申請參與及恢復事工。不過，若受害人是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新的事工崗位則無論如何不可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有關。

牧區主任牧師（或根據第 8.2.1.1 段，接收投訴的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制定合適的計劃，目的是提供問責、指導、輔導，以克服問題和其背後原因。

當教省防護統籌員以書面被通知相關行動後，須通知所有牧區的防護主任和主任牧師，讓各牧區可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保護其會眾。

若已確認的不當行為由聖品作出，則在不影響上述程序的情況下，有關教區主教可採取進一步行動，亦可按《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把事件呈交教省紀律程序委員會作出裁決。

8.2.21 不合適行為

若投訴的行為不在本政策的涵蓋範圍內，但確實構成傷害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行為，則會達致有不合適行為的結果。

沒有遵守本政策下的防護措施，將會被視為構成不合適行為的強烈證據。

一次過的不合適行為，須予處理，以防止行為再發生，但這與可能構成虐待的重複不合適行為，不能相提並論。

第 8.2.20 段所述的事宜，適用於「不合適行為」的個案，而所有對「不當行為」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不合適行為」的提述。

8.2.22 虛假指控

若發現非真誠作出的虛假指控，被投訴人可恢復侍奉崗位。教會將書面向被投訴人承認因為該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對被投訴人造成困擾，協助被投訴人證明自己無罪，以及在需要時提供進一步輔導服務。

任何並非真誠作出的虛假指控，會對教會群體造成傷害，不應被鼓勵。若指控被視為並非真誠作出，牧區主任牧師可向投訴人提供合適的輔導及／或作出紀律措施。採取的紀律措施的嚴厲程度，將視乎所有情況，包括投訴人是否願意向被投訴人道歉。

8.2.23 指控不足以構成不當行為或虐待

若防護事件小組認為，即使對指控的事實可被證實，但不構成任何本政策定義的不當行為或虐待，則毋須向被投訴人採取任何行動。

教省防護統籌員（或第 8.2.1.1 段所指，接收投訴的人，視乎何種情況而定）若認為合適，可在被投訴人和指稱受害人的同意下，考慮為雙方安排調解服務，以消除誤解，修補關係。不過，若指稱受害人真的相信自己曾被虐待，則教省防護統籌員（或上述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在與指

稱受害人接觸時必須格外小心。在這情況下，若有需要，可提供輔導服務。教省防護統籌員（或上述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亦應密切留意指稱受害人的情緒，並與指稱受害人的家人緊密合作，確保若因投訴被拒對指稱受害人的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可以及時處理。

8.2.24 事件不明

若無法肯定事情始末（例如因為缺乏證據），應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因這原因終止調查，但若有新的資料出現，則可重啓調查。與此同時，會為被投訴人及指稱受害人制訂安全行動計劃，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

- 由主任牧師（或第 8.2.1.1 段所指接收投訴的人，視乎情況而定）持續緊密監察
- 若對不當行為或虐待行為有強烈懷疑（即使缺乏證據），可限制被投訴人在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事工的參與，例如不得與十八歲以下人士獨處
- 向被投訴人提供輔導或導師，協助處理其感到不公平、憤怒、怨恨等感覺
- 為指稱受害人提供輔導
- 確保指稱受害人處於安全環境
- 為兒童提供關於保障安全的做法的培訓
- 向義工及職員提供關於兒童安全的培訓

外部調查及其他跟進行動

8.2.25 外部調查

在所有情況下，應讓投訴人或受害人知道，他們有權向警方或合適團體舉報事件，或尋求外間協助。附件 A 列出一些有用的聯絡資料。若投訴人或受害人報警，防護事件小組應暫停調查，直到得知警方的調查結果。第 8.1.3 段將仍適用。

8.2.26 復原及康復

在虐待事件後，主任牧師應確保可向受害人、被投訴人及其家人提供牧養關懷及支援，並按需要轉介專業輔導機構。

8.2.27 處理調查期間產生或收到的材料

在調查期間，防護事件小組會就投訴產生和收到大量材料和文件。例如，小組成員在與受害人和證人會面時會作逐字筆記，亦可能錄下會面過程。小組會填寫表格 D（懷疑失當事件初步報告），亦會撰寫最終報告。處理這些材料時，必須絕對保密，亦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這些材料不會意外洩露。

必須遵從以下指引：

- (1) 所有收到或產生的材料必須總是由牧區防護主任保管。所有文件，當不被使用時，必須存放於上鎖文件櫃內（鎖匙由該主任保管），所以只有牧區防護主任有權取閱這些文件。
- (2) 若文件以電子方式儲存，必須儲於牧區防護主任的辦公室的電腦內。為防止意外洩露資料，文件的電子複本永遠不應發送往其他電子裝置。
- (3) 教省防護統籌員、牧區防護主任及防護事件小組成員應留意，當不處理這些文件時，不應讓文件（不論是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儲存）無人看管。
- (4) 收到或產生的文件不應向第三者披露（大主教、教區主教、教省防護統籌員及牧區防護主任在此不被視作「第三者」），除非教省防護統籌員認為有十分正當的理由讓第三者可以取閱這些材料，例如為尋求法律意見，向法律顧問披露文件內容，或根據法庭命令必須向有關當局披露文件內容。在向第三者披露內容前，應就是否必須獲得指稱受害人及／或指稱施虐者的同意，尋求法律意見。若指稱受害人是一名兒童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必須獲得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除非其家長或監護人是懷疑施虐者。
- (5) 當個案因任何原因了結（不論指稱是否已獲證實，亦不論被投訴人是否已受懲罰），所有在調查期間收到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所有產生／收到的文件／材料的電子複本都應在兩星期內發放給教省防護統籌員。
- (6) 由於指稱受害人向警方舉報一件很久之前發生的事，並非不常見，所有在調查期間取得／產生／收到的相關材料／文件應妥為保存，直至指稱受害人及指稱施虐者離世，這點十分重要。
- (7) 應留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58 條，為罪行的偵測而持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關於查閱資料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所以，若警方為調查目的而要求取得這些資料，教省防護統籌員及牧區防護主任有權披露這些資料。

調解

- 8.2.28 任何形式的不合適行為，對牽涉事件本身以至群體內的人都可能帶來損害。教會應該鼓勵群體尋求內在的醫治，以達到某種形式的復和，因為這是耶穌教導的核心。這過程需要周到的牧養評估和指導，並需小心謹慎處理。
- 8.2.29 在完成調查後，若認為情況合適，在教省防護統籌員的建議下，或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可由投訴人、被投訴人，主任牧師及牧區防護主任同意下進行調解。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同意，教會可把投訴轉介至一名受過訓練的調解員。若調解收費，費用將由教會支付。各方在過程中產生的

法律費用將自行承擔。教會可以成為調解的一方，亦可在有需要時簽署和解文件。此段對「主任牧師」的指述，將在第 8.2.1.1 段描述的情況下以「收到投訴的人」取代。

8.2.30 同意進行調解後，調解應於六十日內完成，除非各方以書面同意其他安排。

8.2.31 調解員應把調解結果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報告。主任牧師（或根據第 8.2.1.1 段，收到投訴的人）應獲通知調解結果，以便考慮可對各方作出的合適牧養支援，以及任何可保障會眾安全的必要跟進措施。若各方同意和解，應就可促進和解的合適措施，徵詢主任牧師的意見。

此段對「主任牧師」的指述，將在第 8.2.1.1 段描述的情況下以「收到投訴的人」取代。

8.3 適用於有刑事成分的不當性行為的投訴程序

8.3.1 當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刑事成分的不當性行為曾經發生，應立即報警。不作舉報，會干預及延遲警方的法醫調查。此延遲可阻撓公義的彰顯，例如延遲內部調查可能引致失去物證（而物證應由專業人士及時收集），亦可能警惕指稱施虐者，令其銷毀證據、採取其他騷擾行動，或逃走以逃避拘捕。

但可能出現的情況是，舉報人並不肯定有刑事成分的不當性行為是否曾經發生。在這情況下，教會必須按受害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務必格外謹慎。就此可以（亦應該）向教省防護統籌員查詢。

8.3.2 即使指稱受害人並無面對風險，牧區仍應繼續監察情況，並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牧養支援。如在任何時間，認為受害人正面對風險，則應將事件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有兒童受害人的情況下）、警方或其他相關機構舉報，尋求指引。

8.4 兒童受害人

8.4.1 若指稱受害人是一名兒童，應緊記以下各點：

- 要求一名職員、受過訓練的義工或其他負責的成年人一起聆聽兒童敘述有關情況。任何聆聽兒童敘述情況的成年人須知悉保密責任。在初步聆聽兒童的敘述後，兒童的家長應被知會（除非家長是懷疑施虐者）。
- 保持冷靜、聆聽並避免表示震驚或憤怒。
- 讓兒童知道自己獲相信，並保證他們沒有錯。
- 必須注意兒童的年齡、成熟和理解程度。
- 避免植入可能混淆兒童記憶及敘述的意念，或使用引導性問題。
- 應盡快作出對話的書面逐字記錄。應留意以下各點：
 - 記錄關注的內容或聲稱事件的詳情

- 若不適合在會面時記錄內容（多數情況都是如此），應事後盡快（或在當日內）作出書面記錄
- 記下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士及收到關注或指控的方式（例如電話、面談、書信等）
- 記錄應包括向該人提供的資料，及該人接收的資料
- 每次都簽署紀錄，並記下簽署日期
- 應只記下事實資料
- 把複本交給教省防護統籌員
- 應妥善保管相關記錄，把內容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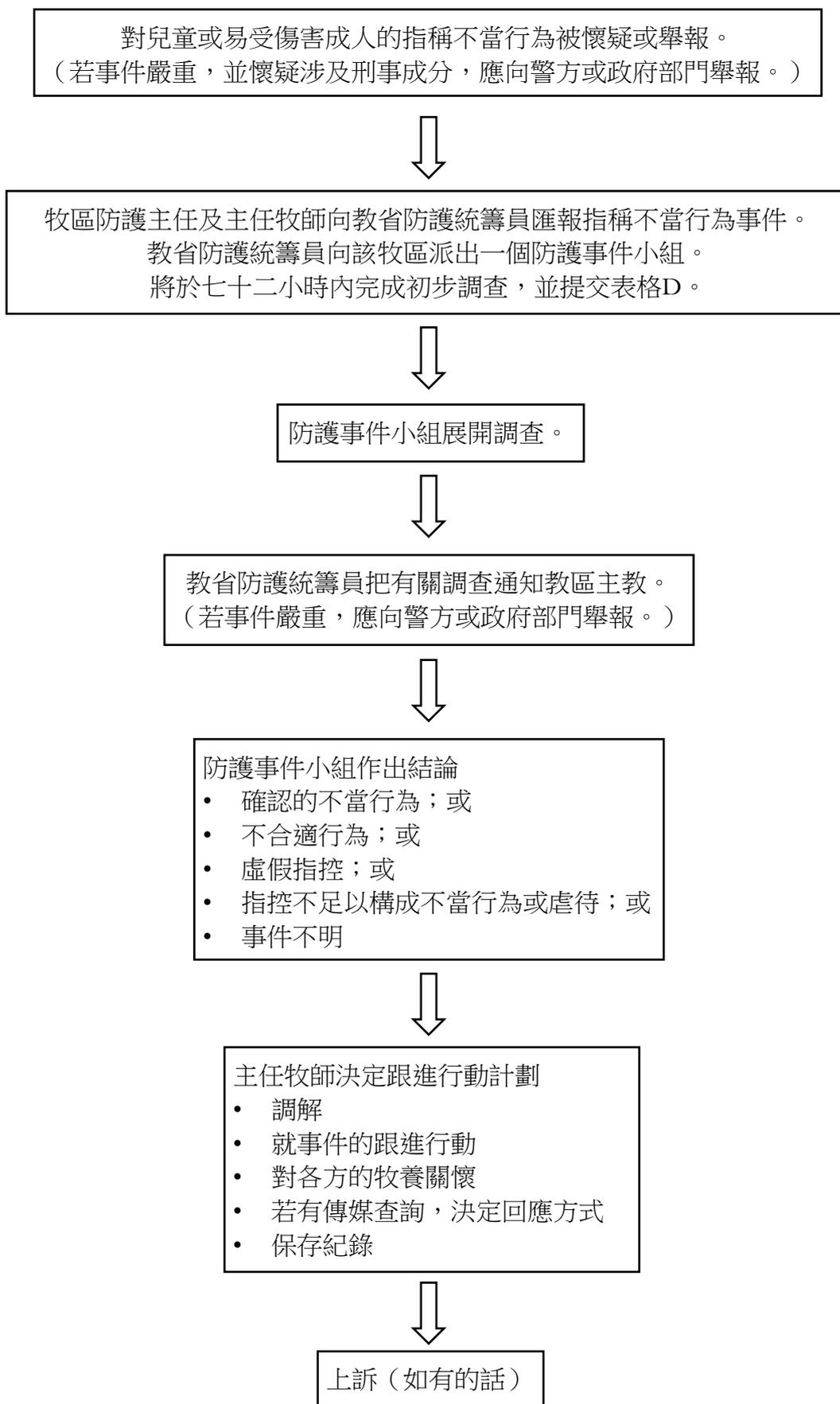
8.4.2 當兒童透露的資料（或根據觀察所得），令人關注家長正在虐待兒童，或無力保護兒童免受虐待，教會有防護的職責應盡快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方舉報。

8.5 上訴

若決定對防護事件小組或主任牧師的決定提出上訴，可於決定作出的三十日內向大主教提出上訴；若大主教是指稱的施虐者，上訴則應向主教院作出。提出上訴時應提供書面要求，並列出上訴理據。大主教（或主教院，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一個審裁組，審視防護事件小組依賴的材料，重新考慮個案。

在未有上訴結果前，主任牧師須決定應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會眾安全，以及考慮第 8.2.20 及 8.2.21 段的跟進行動應否暫停。

8.6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流程圖



九 家庭虐待

家庭虐待，是指在家庭關係（例如婚姻或同居關係）內的暴力或其他方式的虐待行為，對象往往是配偶或前配偶，或家庭中的長者或兒童。家庭虐待可以不同方式作出，包括身體、言語、情感、經濟、性、宗教，性質可以是隱晦、強迫，以至可導致身體傷害或情感創傷（例如恐懼、羞愧、震驚、嚴重程度達至殺人或自殺的傷害）的暴力且具挑釁性行為。

應鼓勵教會成員建立一個互相支援，願意彼此聆聽的社群。若教會知悉或懷疑：

- 任何人、其兒童或家人被其配偶／伴侶或其他家人襲擊或威嚇，應建議該人盡快向專業團體求助；若情況嚴重或緊急，應馬上報警。
- 兒童正受到其家人虐待或疏忽照顧，應向合適的專業團體求助和尋求意見；若情況嚴重或緊急，應馬上報警。

若該人似乎需要離開家庭，另覓居所，以確保自己及子女的安全，可協助該人尋求法律意見，或向警方或其他專業組織尋求保護（例如申請照顧或保護命令）。附件 A 列出一些有用資料。

教會隨時樂意向家庭虐待的受害人提供牧養支援，所以應鼓勵他們與牧者傾談。

若你懷疑你在教會認識的人是家庭虐待的受害人，重要的是你應向該人表示支持，並表示願意聆聽。若有需要，應鼓勵該人尋求專業協助，或與牧者傾談。假設受害人可妥善應對，故毋須採取行動協助，是危險的想法。若你可及時回應，可能有機會拯救生命。若受害人的生命受到威脅，應報警求助。

十

回應查詢

10.1 傳媒查詢

獲傳媒得悉的個案，必須小心處理。除非得到具體授權，任何人都不可以代表教會發言，或以教會的名義發言。若有傳媒查詢，應馬上把查詢轉介至香港聖公會的授權發言人（各牧區應知悉發言人的資料）。在與傳媒接觸前，應舉行緊急會議，讓發言人為準備傳媒訪問，掌握個案詳情。為保障各方的安全和福祉，應持守保密原則，但在任何時間都不應該隱瞞或扭曲事實。

10.2 其他查詢

主任牧師或主任牧師所委派的人將負責回應有關牧區內的所有查詢，亦應指示其他職員有禮貌地把所有查詢轉介至該發言人。該發言人應預先準備一份獲准使用的聲明，向教會成員轉達最新消息。傳媒查詢應按以上第 10.1 段處理。

10.3 教會不應在事實已妥為釐清前，發放任何資訊。教會亦應保障所有相關人士的私隱和保密權，不發放名字或其他可辨認身分的資料（尤其當涉及未成年人）。

十一 本政策的檢討

應在有需要時（或至少每三年一次）檢討和更新本政策。

十二

參考資料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94年延伸至香港）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年修訂版）》（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

《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本）》（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2012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

十三

附件和表格

附件 A： 聯絡點

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和非政府組織

緊急電話	999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755 1122
護苗基金	2889 9933
風雨蘭	2375 5322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281
明愛朗天計劃——共同對抗性侵犯	3104 1331
明愛曉暉計劃——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	2649 9900
和諧之家	
24 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2522 0434
MAN 男士熱線	2295 1386
小白兔心聲兒童熱線	2751 8822

與香港聖公會有關連的服務單位

聖雅各福群會	2574 5201
香港聖公會輔導服務處	2713 9174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2525 7207 / 2525 7208

可向教省防護統籌員或牧區防護主任索取更詳盡的聯絡資料。

附件 B： 回應透露虐待事件的人的指引

回應

應該：

- 聆聽
- 認真看待當事人所敘述的事情
- 以開放式問題發問（開放式問題只以誰、甚麼、何時、何地或如何等詞語開首；開放式問題不能以一句「是」或「不是」回答）
- 保持冷靜
- 考慮對方的年齡和理解程度
- 向對方確認（如可以的話，面對面詢問）會否介意在談話時作筆記記錄，令你可以準確掌握內容；談話完結後可向對方查詢你是否已經正確理解所有內容
- 向對方保證，透露事件經過是正確之舉
- 了解對方希望透露事件後，會發生甚麼事
- 向該名兒童或成人說明你將會做的事

不要：

- 作出不能持守的承諾（例如不會向其他人分享資料）
- 作出假設，或提供其他解釋
- 進行身體或醫療檢查
- 挑戰或質疑對方講述的內容

記錄

- 若合適的話，會面時作簡要記錄，並之後盡快完成詳細記錄
- 不要銷毀最初的記錄，因當局有可能需要查閱
- 記下日期、時間、地點及實際使用的詞彙，包括粗言穢語或俗語
- 記下事實和可觀察的事，而非你的演繹或假設
- 不要猜測或匆匆作出結論

表格 A： 防護政策同意書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同意書

本人確認，本人已收取並閱讀《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本人明白該文件並同意遵守其載列的政策及程序。

牧區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B： 職員及義工自我聲明書

機密文件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職員及義工自我聲明書

(填寫後屬機密)

注意：所有為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服務的義務職位申請人，以及所有受薪職位申請人，須填寫本表格，填妥後把表格放入密封的信封，交回牧區主任牧師（主理牧師）。如有需要，可夾附額外紙張。

1. 你是否曾經侵犯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是 / 否（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2. 你是否曾經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任何不合適行為而被法庭定罪？
 是 / 否（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3. 你是否曾經因為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不合適行為而被警告或警誡？
 是 / 否（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4. 你是否曾經因為任何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不合適行為而被指控？
 是 / 否（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5. 你是否曾經於過去五年在另一間教會、牧區或其他機構侍奉或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是 / 否（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該教會／牧區／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6. 你是否曾經因性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是 / 否（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本人同意教會聯絡本人於以上問題 5 的答案列出的教會、牧區或機構，以獲取關於本人的必要資料。

本人確認，本表格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本人獲委任為義工或職員後，本人同意，如本人之罪行而被控告、警誡或定罪，而該罪行會影響本人繼續為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服務的適合性，本人會通知教會。

本人明白，如本人在聲明內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陳述虛假或不準確資料，教會保留權利，可即時終止本人的聘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

牧區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C： 品格參考表

機密文件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品格參考表

有關為兒童、年青人或易受傷害成人服務的職位的申請人姓名：_____

1. 閣下與申請人是甚麼關係？
2. 閣下認識申請人多久？
3. 閣下以甚麼身分看過申請人為兒童、年青人或易受傷害成人服務，或彼此之互動？
4. 在與兒童、年青人或易受傷害成人互動時，申請人是否知道或遵循閣下的機構（教會、學校、家庭等）所定的界限或政策？
5. 閣下對於推薦申請人於本教會機構服務，會否有任何猶豫？

姓名 _____

牧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D： 懷疑不當行為事件初步報告（指控紀錄）

機密文件

香港聖公會

**懷疑不當行為事件初步報告
（指控紀錄）**

（填寫後屬機密）

注意：

請在本表格只填寫於收到舉報時知道的資料。有些資料可能會有空白或欠缺，這點可以理解。本表格應由防護事件小組填寫，並在填妥後提交教省防護統籌員及牧區主任牧師。

請向受害人、指稱施虐者及他們的家屬提供支援和關懷，確保他們的安全。

舉報日期：_____

舉報人姓名：_____

舉報的教會／機構：_____

懷疑虐待事件發生日期：_____

懷疑虐待事件的性質（請參閱《防護政策》第五章）

不當性行為

性侵犯

性騷擾

性剝削

欺凌

疏忽照顧或虐待兒童

其他（請指明）：_____

涉嫌作出不當行為的人的資料

涉嫌施虐者的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與教會的關係（如有）：_____

懷疑受害人的資料

懷疑受害人的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與教會的關係（如有）：_____

報告：

具體描述發生的事情，包括在何地、何時、具體行為、發生的次數、任何恐嚇等。

是甚麼導致投訴人懷疑／得悉不當行為？

投訴人得悉懷疑不當行為的日期、時間及背景

支持對不當行為有所懷疑的聽聞記錄

在場或知道事件的人（如有的話）

第一部分——已採取的行動

說明已為指稱受害人作出的輔導及／或支援安排。

說明已作出為確保懷疑受害人安全的安排。

第二部分——其他資料（如有）

過往的報告：

你知否知道施虐者過去是否曾經因其他不當行為而被指控或定罪？如有，請說明：

你知否知道受害人過去是否經歷過其他不當行為？如有，請說明：

其他受害人

有沒有其他人可能是潛在受害人（同學、兄弟姊妹、曾在同一地方出現的人、參加同樣活動的其他人等）？

填寫此表格的人的名字：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E： 最終調查報告

機密文件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最終調查報告

(填寫後屬機密)
(由防護事件小組填寫)

投訴人姓名：_____

(指稱) 施虐者姓名：_____

(指稱) 不當行為發生的時間：_____

(指稱) 不當行為發生的地點：_____

作出投訴的日期、時間：_____

防護事件小組成員 (及其在牧區內的崗位)：

所作出的懷疑是否獲證實？_____

(指稱) 不當行為的性質：

不當性行為

性侵犯

性騷擾

性剝削

欺凌

疏忽照顧或虐待兒童

其他 (請述明)：_____

(指稱) 不當行為的簡要描述：

請描述在提交初步報告後的進一步調查及跟進行動，包括所獲取的證據：

(指稱)施虐者的回應(如有的話)：

重要的事實爭議：

調查結果：

有沒有聯絡外間組織？

請描述與外間機構／組織的諮詢(如有的話)：

外間機構／組織的類別：臨床心理學家／其他：_____

請描述向涉及此個案的人提供的牧養／支援：

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調查結果：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不當性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身體或精神虐待 |
|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不合適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虛假指控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控不足以構成不當行為或虐待 |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不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外部調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細指明） |

基於調查結果作出的決定和跟進行動：

牧區主任牧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牧區防護主任：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F： 保密協議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保密協議

作為首要原則，各方都會盡力對在防護政策下的投訴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包括任何人的識別資料）保密，但有時在以下情況，這些資料必須根據法例向外披露：為展開全面和公正的調查、當有安全考慮，或當各方明確放棄保密權。

保密事宜，不但直接影響調查的合適程序，亦會影響相關人士的福祉和復原。當有人指稱有罪行發生，而事件正在調查，直接接觸的同事可能得知一些外人不知的機密資料。為鼓勵同事彼此支援，讓大家可在信心和希望中彼此授權，現提醒那些得知指稱內容的人不得製造和散播流言蜚語，並必須將所得資料保密。在調查進行期間，任何牽涉的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或證人，都會被指示不可與任何人談論該投訴、事件或調查，除非為保障其權益和福祉而尋求建議，有需要這樣做。

1. 本人，_____（姓名）已收到並閱讀以上關於保密的聲明，並清楚明白內容。
2. 本人同意把在根據防護政策作出的投訴和展開的調查期間收到的資料保密。
3. 本人同意並承諾不會與他人討論此過程（與同時同意遵守此保密條款的家人討論除外），但當法律要求披露相關資料，或透露這些資料將容許我獲得法律、牧養或其他專業意見的情況，則屬例外。
4. 本人明白，本人若對本協議的內容及其中的權利和義務有任何問題，可與牧區防護主任聯絡。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G： 不當行為聲明

機密文件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不當行為聲明

(填寫後屬機密)

注意：所有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義工，以及所有職員，必須在每次完成更新介紹會和培訓環節後，填寫和提交此表格。

1. 你是否曾經侵犯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2. 你是否曾經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任何不合適行為而被法庭定罪？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3. 你是否曾經因為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不合適行為而被警告或警誡？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4. 你是否曾經因為任何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不合適行為而被指控？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5. 你是否曾經因性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詳情)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在此聲明中主動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亦包括最新消息。本人同意，假如在以上第 1 至 5 條問題的答案有改變，會及時通知香港聖公會。

牧區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H： 義工聲明和確認表格

機密文件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義工聲明和確認表格

(填寫後屬機密)

關於本人在_____〔日期〕_____在_____〔活動名稱〕_____中擔任義工，現聲明本人從未因任何性罪行被法庭定罪。

此外，本人確認明白並同意遵守以下各點：

- 本人不會觸犯《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所定義的不當行為；若我作出要求，可閱覽該文件
- 本人不會與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單獨接觸

牧區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銘謝

我們懷著感恩的心，感謝以下香港聖公會防護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盡心盡力，完成本政策：

謝子和主教（主席）
林秋月女士
李安業牧師
李穗芳女士
雷張慎佳女士

亦要感謝以下人士，他們的建議和努力，大大提高本政策的質量：

鄭慕智博士（香港聖公會法律顧問）
王紫珊女士（香港聖公會註冊主任）
劉祉仁先生（大律師）

在草擬本政策時，英格蘭聖公會、多倫多教區和新加坡教區容許委員會參考其防護政策，所提供的資料和例子，令我們深受啓發，並可在合適之處引用。委員會特此感謝這些普世聖公宗的密切夥伴的協助。

教會中很多人為本政策的出版，提供不少真知灼見，貢獻良多。他們的名字雖未能一一盡錄，但委員會亦向他們表示謝意。

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委員會